附表3-2

**教学测评细则**

姓名：吴萍

| **指标名称** | **评分标准** | **佐证材料及页码** | **自评分** | **评委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课堂教学时量 | 近五年课堂教学时量平均每超40学时计1分。课堂教学时量以教务处核算课时为准。 |  | 3 | 0 |  |
| 2.年度考核 |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  | 0 | 0 |  |
| 3.教学评价 | 近五年每学期教学质量测评A等每次计1分。出现一般教学事故每次减1分，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每次减3分，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不能参加职称评审。 |  | 5 | 0 |  |
| 4.教案 | 主要考察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的掌握程度，满分5分。 |  | 5 | 4.34 |  |
| 5.教学骨于 | 任现职以来，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分别计12分、8分，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计4分，校级专业（群）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计2分，教研室主任计1分，“双师型”素质教师计2分。以上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只计其中的最高分。  “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  | 0 | 0 |  |
| 6.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等 | 主持国家级计25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7、6、5、4分。  主持省（部）级计10分，参与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  主持市（厅）级计5分，参与市（厅）级取第二名计1分。  本条所列以上项目，国家级指国家教育部立项发文，省（部）级指教育部有关司局、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立项发文，市（厅）级指地级市教育部门、其他厅局立项发文。  主持校级项目计1分。 |  | 0 | 0 |  |
| 7.获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计40分，有效排名计20分；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25分，有效排名各计10分；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5分，有效排名各计8分；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0分，有效排名各计4分。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0分，有效排名各计3分；二等奖取前5名，第一完成人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取前3名，第一完成人计3分，其他计1分。  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2分。  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分。  教学成果奖必须是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地级市教育部门或学校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奖项。 |  | 0 | 0 |  |
| 8.教学技能竞赛、教师专业技能竞赛、辅导员技能竞赛等获奖 | 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如信息化教学比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辅导员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6分；省（部）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 |  | 0 | 0 |  |
| 9.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调查）、体育比赛等活动获奖以及立项省级以上项目 |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12分，其他指导教师计8分；二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10分，其他指导教师计6分；三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6分，其他指导教师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6分，其他指导教师计4分；二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4分，其他指导教师计2分；三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计3分。由学校批准参加的由国家教指委、行指委、国家一级学会等组织的比赛视同省级。指导学生立项省级以上项目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调查）等的指导老师，以能体现指导老师姓名、学生获奖等次、颁奖单位的获证证书为准。获奖级别的界定参照学校教职工奖励办法执行，指导同一赛项多人获奖只计其中1人的最高分。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按照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  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  | 0 | 0 |  |